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北府原經字第 100027899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北府原教字第 102261641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北府原教字第 1031052191 號令發布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，提昇原住民族學前教育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本補助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（二）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。

（三）現就讀本市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。

前項第二款幼兒年齡，應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是否符合該歲數認定之。

三、本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保育費、註冊費、月費、交通費、學費、兒童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餐點費、平安保險費。

（二）補助金額：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九千元；其就學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，依實際支出就學費用補助之。

四、申請本補助之受理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學期：每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止。

（二）第二學期：每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日止。

五、申請本補助之方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。幼兒園受理申請並辦理初審後，將符合補助規定之相關表件備齊，親送或逕寄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應繳證明文件：

1、申請表或幼生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之印領清冊一份。

2、當學期繳費收據正本。

3、幼兒園之收款收據及私立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影本。

（三）申請本補助所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繳回已撥補助款外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已申請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補助，違反者停止本補助並追繳已撥補助款。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幼童資料</td><td>幼童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年齡</td><td>歲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與幼童之關係</td><td>□父　□母
□其他(請註明)：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幼兒園</td><td>就讀幼兒園名稱</td><td></td><td>幼兒園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幼兒園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 申請表或幼生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之印領清冊一份。
2. 當學期繳費收據正本。
3. 幼兒園之收款收據及私立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影本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申請本補助款所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繳回已撥補助款外，並負法律責任。